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6号

被处罚人： —— 性别： —— 年龄： 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安宁禄宏停车服务部

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常\* 职务： ——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

**违法事实及证据**：安宁禄宏停车服务部经营者常\*将场地出租后，存在未对出租场地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**常\*、李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2023年7月，常\*与余\*签订《场地租赁合同》，将停车场进门右手边场地出租给余\*作为经营停车使用，并由李继琼收取场地使用费；停车场内的储油罐和加油机均为出租后设置，出租的场地上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、监控、防渗漏等安全设施设备；场地出租后，常\*、李\*未对场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，对余\*非法储存经营成品油行为不知情。**证据二：**勘验笔录，证明禄宏停车场内有埋地储油罐1个、露天储油罐1个；埋地储油罐上方有抽油泵1台及抽油管数根；露天储油罐四周由塑料桶掩盖，左侧有加油机1台。2.储油罐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、检测及防渗漏、防灭火等安全设施设备。**证据三：**检验报告，证明抽样取证的样品经鉴定为不合格的柴油，闪点为25℃，属于危险化学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及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无从轻、从重以及不予处罚情形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10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